

大華科技大學獎勵傑出研究人才作業要點

107年6月21日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25日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5月17日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9日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08日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5月19日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21日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09月21日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教學研究人員，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訂定「大華科技大學獎勵傑出研究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校內傑出研究人員之遴選，設立「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 三、獎勵對象：
 - (一) 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 (二) 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 (三) 新聘人員指於本校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才。
 - (四) 獎勵人數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 (五) 5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
- 四、申請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
 - (一) 2年內獲得中央機關之學術研究獎項者，每案給予30點。
 - (二) 2年內具校名獲得發明專利者，每件給予3點，新型專利每件給予2點，設計專利每件給予1點，所有共同作者依人數平均配點。
 - (三) 2年內獲得技術移轉金20萬元者，每件給予10點，每增加10萬元再加2點。
 - (四) 2年內凡執行科技部、教育部及中央部會核定之一般型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每件給予10點，整合型計畫每件20點。
 - (五) 2年內執行其他政府機關或與企業簽約之產學研究計畫，經費累計每10萬起給予2點。
 - (六) 2年內具校名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SSCI/SCI者，每篇給予6點；收錄於A&HC、EI、FLI、ISI、TSSCI者，每篇給予4點；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給予2點；出版國際學術論著專書者給予2點；其它給予1點。（所有共同作者依人數比例核計配點，點數分配依作者序，1人：100%，2人：60%、40%，3人：45%、30%、25%，4人以上，平均分配；另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前項第(四)、(五)、(六)款所提之各項計畫若屬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之相關類型者，不予認列。

五、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本會以申請研究績效總點數排序計算獎勵金額；每月獎勵金為新臺幣5千元，獎勵月份以A、B二級核配：

A級獎勵金核給排名順序最高者，核給9個月份。

B級獎勵金核給排名順序次高者，核給5個月份。

(二)上述獎勵金額，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推薦人數與獎勵金額。

(三)本獎勵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每人獎勵金額以科技部核定為原則。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前，檢附「大華科技大學獎勵傑出研究人才申請表」(附件一)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逾期不予受理。

七、執行與考評：

(一)科技部核定獎勵金撥款後，按月撥付獎勵金，並優先提供下列資源：

1. 優先給予研究實驗空間。
2. 優先給予校內研究專題補助計畫案。
3. 優先考量排課時間。

(二)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時，獎勵金按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三)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三個月提送績效報告至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以供評估績效。

(四)執行期限結束後，本委員會將考評獲獎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績效，獲獎人員並至少須達成下列績效之一

- (1) 發表SSCI、SCI、E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1篇。
- (2) 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1件。
- (3) 簽訂產學合作計畫1件(研究經費10萬元以上)。

未能達成以上績效之一者，次一年度不得提出本獎勵申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華科技大學獎勵傑出研究人才申請表

申請序號：**此欄請勿填寫**

院別		系所	
姓名		職稱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研究績效採計期限為 105/05/01~107/04/30 ，請依作業要點第四項自行統計研究績效點數：			
申請人：_____（簽章）			
研究績效總計點數		審查結果	
請填入自行統計點數：		此欄請勿填寫	